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4-003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具体方案逐项表决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6、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8、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9、办理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适应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制度及审议情况如下：

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第 1 至 6 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4-004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公司股份方案逐项表决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6、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8、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9、办理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4-005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2、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7.70 元 / 股；

3、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7.70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 12,987,013 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7.70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493,506 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的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6、相关人员的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以及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的重大事项，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上述用途，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发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的规定，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479,111.8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74,553.08 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231,611.42 万元（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最终财务数据以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9%、5.73%、4.32%。因此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等情况考虑，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体现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及对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巩固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价值合理回归，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3、关于本次回购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4、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施进度，若回购后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未能将所回购股份全部授出，则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若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上述用途，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发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的规定，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4-006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二)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分配的优先顺序及比例 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区分不同情形，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确定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现金股利政策为阶定股利支付率。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二)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分配的优先顺序及比例 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区分不同情形，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确定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发生下列之一项条件时，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可进行调整： 1.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如进行利润分配将影响公司未来持续经营的； 2.市场波动、境内外政策调整、反垄断、反倾销等因素，造成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预测业绩将大幅下降，或可能造成公司资大量流动资金的； 3.预计公司可能将发生大额的赔付事件，或其他可能造成公司资产大额减少的事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发生下列之一项条件时，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可进行调整： 1.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如进行利润分配将影响公司未来持续经营的； 2.市场波动、境内外政策调整、反垄断、反倾销等因素，造成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预测业绩将大幅下降，或可能造成公司资大量流动资金的； 3.预计公司可能将发生大额的赔付事件，或其他可能造成公司资产大额减少的事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最终修订稿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7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博源集团的通知，其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并重新办理了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博源集团	是	21,200,000	1.89%	0.57%	2021 年 11 月 5 日	2024 年 2 月 23 日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博源集团	是	21,200,000	1.89%	0.57%	是	否	2024 年 2 月 23 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债务质押

2. 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博源集团将上述 21,200,000 股股份质押给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其自身债务提供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稷弘立）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源集团	1,122,491,995	30.01%	1,101,291,995	1,122,491,995	100.00%	30.01%	333,475,587	29.71%	0	0%
中稷弘立	32,300,995	0.8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54,792,990	30.88%	1,101,291,995	1,122,491,995	97.20%	30.01%	333,475,587	29.71%	0	0%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及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连荣；

注册资本：8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建材产品经销；物流，新能源开发；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对外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咨询。

（2）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以及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 1 号院 14 号楼 1 屋 101 室；

法定代表人：宋为兔；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危险品）。

（3）博源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9 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3,575,934.59	3,868,405.44
负债总额	2,135,806.04	2,104,573.72
营业收入	1,163,247.69	854,831.89
净利润	348,935.72	180,73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831.04	254,981.38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59.73%	54.40%
流动比率(倍)	63.66%	66.98%
速动比率(倍)	52.11%	58.25%
现金 / 流动负债比率	13.86%	15.55%

（4）中稷弘立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9 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28,146.74	27,236.37
负债总额	5,919.00	4,927.08
营业收入	994.92	0
净利润	353.00	41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17	27.42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21.03%	18.09%
流动比率(倍)	147.60%	152.78%
速动比率(倍)	82.82%	152.78%
现金 / 流动负债比率	10.35%	64.68%

2.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博源集团总部有息借款总余额为 39,000 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 0 万元，未来半年至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 0 万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0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0.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7%，对应融资余额约 4,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3,548.19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20.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30%，对应融资余额约 100,5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中稷弘立无有息借款。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流动性正在逐步恢复，博源集团还在通过多种途径，积极盘活股权、不动产等资产，尽快化解债务。

3.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具体用途和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博源集团本次共质押股份 21,200,000 股的原因是为其自身债务提供担保办理的质押。

4.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及平仓风险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主要是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为其自身融资和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资金主要用于日常运营、对外投资等，目前无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质押展期、追加其他担保等措施化解平仓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控股股东与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6.公司将持续关注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促并协助博源集团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泰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泰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2024 年 2 月 26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泰坦转债”的转股价格，且未来十二个月内（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如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亦不下修转股价格。从 2025 年 2 月 27 日起重新计算，如果再次触发，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泰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22]286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2,955,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9,550.00 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泰坦转债”，债券代码“127096”。初始转股价格为 13.81 元 / 股。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4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三）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3.81 元 /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坦转债”转股价格未有调整情况。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 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 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 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 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 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泰坦转债” 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及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泰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泰坦转债”的转股价格，且未来十二个月内（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如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亦不下修转股价格。从 2025 年 2 月 27 日起重新计算，如果再次触发，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泰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四、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宥融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泰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及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经审议，决定本次暂不向下修正“泰坦转债”转股价格，且未来十二个月内（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如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亦不下修转股价格。从 2025 年 2 月 27 日起重新计算，如果再次触发，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泰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公司董事长陈宥融先生为新昌县融泰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关联董事陈宥融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07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项目进展：本项目 5000 吨 / 年的电子级硅烷产品开始试生产。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 3 月 12 日、2022 年 3 月 24 日、2022 年 4 月 21 日和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与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